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明确了职责分工，规范了操作流程，说明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备风险管理能力，能够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张兮、李良锁、王永

2023年9月27日